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9樓

承辦人：黃政凱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62

電子信箱：kai11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3515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308府地劃字第1120176383B陳述意見公告函；1120308府地劃字第1120176383A  
陳述意見公告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府地劃字第1120176383A號及1120176383B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原函文公告陳述意見期間日期誤繕，應更正為：自112年3月17日至112年4月16日止。
- 三、檢送更正公告予本府秘書處，請秘書處協助張貼更正公告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（重劃會址）、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（聯絡地址）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